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5-03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644,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0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金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61,868	99.7679	1,172,451	0.1968	210,300	0.0353

2.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45,408	99.7483	1,171,911	0.1967	327,300	0.0550

3. 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55,068	99.7499	1,162,251	0.1951	327,300	0.0550

4.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078,868	99.7371	1,238,451	0.2079	327,300	0.0550

5.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96,401	90.9133	6,572,678	8.6230	353,400	0.4637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金额不超过8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0.06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0.9亿元，服务费金额不超过1.2亿元。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不超过94.19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合计不超过37.75亿元，中间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每年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264,808	99.6005	1,984,111	0.3331	395,700	0.0664

同意公司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贸物流、国铂公司、国合公司、东贸国际贸易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美元100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915,068	99.7096	1,256,851	0.2110	472,700	0.0794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10.57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按2025年4月30日美元结算汇率7.2014计算，约合人民币76.12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92,668	99.7562	1,227,151	0.2060	224,800	0.0378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6,791,786.51元。同意公司按2025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877,143,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8,636.54元(含税)。

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62,468	99.7512	1,261,351	0.2118	220,800	0.0370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96,408	99.5722	2,200,011	0.3693	348,200	0.0585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269,601	98.5940	8,023,418	1.3470	351,600	0.0590

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临2025-029号公告。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1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454,041	98.6249	7,946,378	1.3341	244,200	0.0410

1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352,541	98.6079	7,934,078	1.3320	358,000	0.0601

1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303,141	98.5996	8,045,978	1.3508	295,500	0.0496

1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346,941	98.6069	8,044,078	1.3505	253,600	0.0426

1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266,141	98.5934	8,044,578	1.3506	333,900	0.0560

1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263,441	98.5929	7,933,678	1.3319	447,500	0.0752

13.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019,858	99.5593	2,272,561	0.3815	352,200	0.0592

同意给予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有效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9,296,401	90.9133	6,572,678	8.6230	353,400	0.4637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5,673,919	96.9511	1,984,111	2.5420	395,700	0.5069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76,324,179	97.7842	1,256,851	1.6102	472,700	0.6056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601,779	98.1398	1,227,151	1.5722	224,800	0.288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6,571,579	98.1011	1,261,351	1.6160	220,800	0.2829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5,505,519	96.7353	2,200,011	2.8186	348,200	0.4461
13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5,428,969	96.6372	2,272,561	2.9115	352,200	0.45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议案10、11是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张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龙、张博文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价再次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控股股东新海新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通知，邢台天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目前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后续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价再次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价再次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 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通知，邢台天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目前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后续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晶圆再生扩产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建项目名称：华海清科晶圆再生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规模及金额：本项目规划扩建总产能为40万片/月，其中首期建设产能为20万片/月，首期投资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 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和自筹资金。

●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不超过18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 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晶圆再生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稼动率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芯片制造厂商稼动率将下降，从而减少再生晶圆的需求量，对公司晶圆再生业务的发展带来需求波动风险。

2、本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本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可能将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3、本项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完成时间尚不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抢抓晶圆厂加速扩产的窗口期，扩大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晶圆再生服务的市场份额，公司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建设晶圆再生扩产项目，规划扩建总产能为40万片/月，其中首期建设产能为20万片/月，首期投资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海清科晶圆再生扩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

3、项目实施地点：拟选址于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最终方案确认为准)。

4、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本项目计划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5、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通过增资、借款或项目贷款等方式投入。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不超过18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集成电路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效保障项目的落地实施。

2、前瞻性布局扩大规模优势

公司以自有化学机械抛光(CMP)装备和清洗装备为依托，针对下游客户生产线控片、挡片的晶圆再生需求，积极拓展晶圆再生业务，目前已成为具备Fab装备及工艺技术服务的晶圆再生专业代工厂，现有晶圆再生产能已达20万片/月左右，近年来获得多家大生产线批量订单并长期稳定供货。随着国内12寸晶圆厂加速扩产，新建产线的工艺要求越来越高，相应对挡控片、测试片的需求激增，公司需进一步提高晶圆再生加工能力以便更好地响应客户的需求。

3、先进的技术优势

CMP和清洗是晶圆再生工艺流程的核心，通过采用先进的CMP研磨方式，大幅提升再生晶圆的循环使用次数，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先进制程晶圆再生服务方面具有更强竞争力，已取得多家大型重点客户的订单。

(四)与主营业务关联分析

晶圆再生工艺流程主要是对控挡片进行去膜、粗抛、精抛、清洗、检测等工序处理，使其表面平整化、无残留颗粒。晶圆再生的工艺流程中，主要粗抛、精抛、清洗是通过公司CMP装备及清洗装备完成的，CMP和清洗技术是晶圆再生工艺流程的核心；同时CMP装备及清洗装备也是晶圆再生工艺产线中资金投入最大的装备，公司可以通过定制化装备降低资本投入。

晶圆再生客户主要是集成电路制造厂，与公司现有装备业务的客户群高度重合，公司已经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厂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装备产品的工艺认可为晶圆再生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拓展基础。因此，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CMP及清洗工艺技术优势、自产装备成本优势及同客户群的市场拓展优势，晶圆再生业务与公司现有装备业务在市场和技术方面都具有很高的协同性。

(五)主要风险分析

1、晶圆再生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稼动率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芯片制造厂商稼动率将下降，从而减少再生晶圆的需求量，对公司晶圆再生业务的发展带来需求波动风险。

2、本项目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本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可能将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3、本项目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完成时间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实施“华海清科晶圆再生扩产项目”，将有效抢抓晶圆厂加速扩产的窗口期，扩大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晶圆再生产能和市场份额，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投资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用236,944,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其他募投项目“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晶合集成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20000051541846660000016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00000515418466600000057、200000515418466600000164。

截至2025年6月23日，专户200000515418466600000057余额为53,026.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后照式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90纳米及55纳米)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5年6月23日，专户200000515418466600000164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8纳米逻辑及OLED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玉、李义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三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4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